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16934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、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案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三民段602地號等二筆土地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8年5月11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8年6月4日上午10時整於中壢市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中壢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朱立倫